



-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评审报告。
-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反馈征集人。
- (7) 如乙方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决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合同，并反馈征集人。
-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评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评审工作。
- (9) 乙方送审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批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 (10)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编制、评审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 (11)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配合乙方申请评审费。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的全部资料。
-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评审工作。
- (3) 在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服务费。
-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评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评审，并出具合法的评审报告。
-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 (6) 有义务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8)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 (9)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必须积极配合。

## 七、双方约定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会计制度情况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评审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评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决算评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前完成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验收不合格，可暂缓资金结算，待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九、服务评价

框架协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每个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按时填写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单位诚信综合评价表(详见附件3)，如诚信综合评价考核等级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不合格等级，由征集人复核后报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清退出本次框架协议管理范围。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须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各项评审工作，若乙方出现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评审任务，终止合同。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完成编制评审工作时限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 若乙方完成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成果经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审查结果综合误差率超过±3%，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该项目全部的评审服务费用，累计达到3个项目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评审任务，终止合同。

5. 若乙方不接受甲方评审业务委托的，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合理充分的书面理由，否则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报告征集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6. 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征集人及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1)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工程决算评审业务；

(2) 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泄露招标控制价编制定价信息；

(3) 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

马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7-5988166

邮政编码：\_\_\_\_\_

采购单位经办人：施工

经办人联系电话：0777-5988166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中马大街 1 号

乙方（盖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中

层 1001-1 至 1001-26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葛兴斌

电话：010-66001391

邮政编码：100037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开户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行账号：91110154800027596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出现重大失误或漏项不出现返工现象。 2. 协审说明内容完整、反映全面、数字准确、依据充分。评审内容全面、完整，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评审建议及分析措辞规范，客观公正、分析透彻。评审报告是否按有关规定装订齐全，有无缺、漏、错误发生。	审定结论不一致的情况，每发现1次扣2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C. 评审过程发现的重大问题没有在评审结论中反映每项扣2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d. 评审结论没有按规定要求表达清楚、完整或与工作底稿不相符的扣5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e. 评审建议及分析没有根据项目实际特殊情况编写扣3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			
		f. 报告出现重大失误或漏项需重出的扣5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g. 提交的报告每缺1份重要附件的扣1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h. 附表勾稽不准确、与文字说明不一致扣2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			
工作责任	工作责任涉及协审过程中的保密、是否出现违法违纪情况等方面。如协审单位或者委派的协审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以相关评定标准直接给分。	a. 协审人员遗失部分资料，最终能完成协审工作的，本次诚信综合评价为合格，评定分数为60分。			
		b. 协审人员遗失资料，不能完成协审工作的，本次诚信综合评价为不合格，评定分数为0分。			
		c. 协审单位出现严重违法违纪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协审工作，中途退出的，得0分。			
评分合计					



采购单位经办人：  
采购单位负责人：  
(采购单位盖章)